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1〕18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 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实施方案

为切实稳定全县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始终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确保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推进，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

久基本农田，积极稳妥推进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

2、坚持稳定粮食生产，处理好保粮与增收的关系。把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作为底线性要求，在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

3、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保障种粮收益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扶持粮食生产项目，资金重点向产粮大乡镇和粮食生产主体倾斜，稳定种粮基本收益，让农民有钱赚，让产粮大的乡镇重农抓粮得实惠。

二、主要目标

通过防止耕地“非粮化”，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3万亩左右，总产量稳定在8万吨。推广旱作农业全膜双垄沟播技术10万亩。引导1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粮食作物。2021年完成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夯实粮食生产基础条件。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面贯彻耕地保护法律法规，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它类型农用地。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闲置、撂荒。各乡镇要按照统一部署，在坚决

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的同时，摸清耕地“非粮化”存量情况，并依法依规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提出具体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各乡镇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提高小麦、玉米种植规模。全县划定的 18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原则上都要种植粮食作物。积极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对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对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对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认真贯彻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保障小麦、玉米、马铃薯等重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料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确保完成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的前提下，结合各乡镇实际发展特色产业。要

有计划地指导生产者逐步调减非优势产区非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在产业扶贫中贫困户占用耕地发展林果、蔬菜、中药材等非粮作物的要加大政策引导，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控。聚焦重点区域，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落实管护责任，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将符合条件的中低产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使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行“一户一块田”、“一户一台地”、“一企一基地”等模式。坚持把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合理利用水资源。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和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撂荒地综合整治。根据国家审计署反馈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情况，我县撂荒土地涉及 12 个乡镇 64 个行政村（含林场）535 块，共计 6793.76 亩。县农业农村局已将撂荒地具体图

班下发各乡镇，截止目前，各乡镇整治工作仍然存在进展缓慢等问题。根据3月20日全省撂荒地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利用春耕之际全面完成撂荒地复垦复耕整改工作，各乡镇接到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继续加强撂荒地整治工作力度，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综合施策，扎实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确保尽快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有效遏制耕地撂荒。坚持分类指导，开展耕地撂荒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建立信息台账，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强化政策引导，提高耕地地力补贴的导向性，对撂荒地不予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待复垦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对具备建设高标准农田条件的撂荒地，可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提升适宜机械化作业水平；对因灾损毁的撂荒地，应尽快修复、恢复生产；对耕地地力差的撂荒地，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强化地力培肥措施，提升产出水平。促进撂荒地规模经营，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对弃耕抛荒连续2年以上的承包耕地，由村组集体责令承包方及时复耕或引导流转复耕，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种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全力稳定粮食生产面积。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作为粮

食生产根本。要想方设法扩大粮食复种面积，重点扩大小杂粮种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加快良种培育引进力度，选育引进推广一批优质高产品种，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大力推广以全膜双垄沟播技术为主的旱作农业技术和农田高效节水技术，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增加农民种粮效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提高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与粮食规模化生产和经营，进一步加大对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机械化作业能力，提升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水平和效益。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全力推进小麦、玉米、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要严防工商资本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进入农村无序发展非粮化、非食品化农产品。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的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稳定和完善种粮补贴政策。要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最低收购价等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力度，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县级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融资担保机构要对从事粮食生产经营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开展担保贷款服务。积极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努力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推动，确保粮食生产稳定。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为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抓手，加强考核力度，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

重。同时，把粮食生产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

（三）建立惩戒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推进落实政策措施到位、成效突出的乡镇，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予以重点倾斜。对重视不足、贯彻落实不力的乡镇，要进行通报约谈，重大问题要及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造成重大影响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加强监测评价。各乡镇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自 2021 年起，各乡镇要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年度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